

2025 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合同

甲 方：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克拉玛依市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 乌尔禾区

2025 年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克拉玛依市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做好集中环境治理和综合防制工作，使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密度明显下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控制标准，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合同期 12 个月。

二、消杀作业要求

主要集中在乌尔禾城区、百口泉、景区、部分重点区域管沟，以及周围芦苇塘、水坑等蚊蝇孳生地、垃圾房、垃圾车、树木花草等绿植，根据蚊蝇鼠蟑生活习性和国家消杀标准，消杀蚊蝇鼠蟑易栖息孳生区域。

三、消杀范围

1. 消杀范围、频次

集中在 3 月至 10 月（用于蚊幼：3 月至 10 月，每月 2 次，共计 16 次。成蚊：4 月至 10 月，4 月、10 月各 3 次，5 月至 9 月，每月 4 次，共计 26 次。蚊幼及成蚊合计消杀 42 次；1 月、2 月、11 月、12 月根据居民诉求以及实际情况对产生蚊虫的暖气管沟、地下室公共区

域、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进行消杀）。

主要区域：城区周边，乌尔禾镇周围芦苇塘；城区4个小区（瑞翔小区、龙翔小区、凤翔小区、百口泉产业园区）；乌尔禾镇2个行政村（西部乌镇）、防风林带，G217国道以东段200米内、武装部、消防大队、交警大队；行政办公区域、第十六中学、瑞翔幼儿园、克拉玛依市第三人民医院、玉龙广场、体育休闲公园、恐龙公园、客运站、文体馆、魔鬼城等周边孳生地、下水道、芦苇塘、暖气管沟、绿地带、养殖基地、西部乌镇垃圾场、高速路服务区水碱地、胡杨林内水洼处、龙口等幼蚊孳生地灭杀及蚊蝇消杀，根据天气和气候，对蚊蝇较多重点区域增加灭杀频次。

一是蚊幼虫16次（3月至10月，每月2次，合计16次）；

二是成虫26次（4月至10月，4月、10月各3次，5月至9月，每月4次，合计26次）；

三是1月、2月、11月、12月根据居民诉求以及实际情况对产生蚊虫的暖气管沟、地下室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进行消杀；

四是加强频次：重点区域在6-8月高温季节，每月对主要区域增加消杀；节日庆典、举办重大活动在活动场地及周边等打药灭蚊蝇。

2.防治方式

一是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科学开展防治，掌握蚊蝇危害种类、分布及活动规律；根据孳生地分布、类型、成虫种类、数量动态等科学选择化学杀虫剂、生物杀虫剂和喷洒药物，低容量喷洒、滞留喷洒、水体投放灭蚊药物等防治方法，注重幼虫灭杀；定期评估

灭杀效果，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防治措施；科学用药，预防虫害抗药性。

二是采用太阳能杀虫灯，人工+无人机喷洒方式，确保无死角喷洒。

三是根据水体面积及辖区实际，景区采用高效低度生物治蚊药剂。

四是柳树街街道、乌尔禾镇、百口泉等范围内，蚊（幼蚊、成蚊）蝇消杀 47 次（大型活动的消杀预计 5 次）。

五是下水道投药及弥雾机喷洒。

六是鼠、蟑螂采取人工投药。并定期巡视更新毒饵盒及增添药物。

七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种植驱蚊植物（驱蚊草、艾、薄荷等植物）。

四、消杀作业内容

灭蚊蝇，采用超低容量或微量雾化技术处理，快速杀灭蚊、蝇。需使用机械、人工、辅助设备。

五、消杀药品使用要求

1.灭蚊、防蝇药品在消杀作业前由甲方对药品进行认可，应是高效、低毒、低污染环保型药品，按照合同承诺中规定的标准调配药品和进行消杀服务，保证每次抽查消杀服务药效时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和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要求。灭蚊、防蝇药品应符合国家农业部的规定，保证消杀效果、人员的饮食安全，以及保证服务环境的整洁。

2.消杀蚊、蝇作业前提前发布通知，告知注意消杀事项；投放在敏感重要区域的药剂消杀后尽早取回。

3.每次消杀蚊蝇工作之前，乙方先告之甲方，认真听取其建议；

每次服务后进行复查，及时查补遗漏，清理好现场工作器械和药物，并整理材料。

4.每次服务后做好登记，随叫随到进行消杀，至甲方满意为止。

5.消杀指标：按照《克拉玛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和《克拉玛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对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新国标”，使消杀范围内灭蚊蝇鼠蟑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以内。

6.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要求，结合乌尔禾区环境特点及蚊蝇生长规律及实际情况开展消杀工作。合同期内每周要对消杀范围内蚊蝇的发生、发展情况随时进行调查，及时征询甲方的意见，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分析原因，及时调整消杀措施。

六、药品使用规定

1.消杀服务选用的消杀产品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时，须提供所用产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农药登记证；从代理商处采购时，除了提供生产企业的上述资质材料外，还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证明。

2.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配水比例倍数，科学有效地按比例配足药品，如达不到用药量比例，终止服务合同。

3.药物喷洒覆盖面积必须达到总喷洒覆盖面积的95%以上，喷洒死角不得超过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从合同总费中扣除其1%。

4.每次打药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人的监督，必须在每次打药记录单上签字、认可（有各片区现场人员签字）。



七、消杀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服务区域内蚊蝇密度符合主城区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城周及大型水体等特殊区域控制在国家标准 B 级以上。

2.考核办法：乙方在病媒生物消杀作业后的效果评估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监测部门对乙方消杀范围内的蚊蝇鼠蟑灭杀效果验收并出具蚊蝇鼠蟑密度监测评估报告。甲方每月对消杀频次、药物使用等按合同要求，不定期监督检查。

一次抽查药物不合格或效果验收不合格的，罚款 5000 元，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达到验收合格为止或无偿追加消杀（次数）服务期限。三次抽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要求：消杀使用的药品必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农药登记证等。

八、符合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标准的条件及乙方所承诺的其他条件。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新标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群众反映良好，本地居民、外来游客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减少群众因受蚊蝇困扰引起的投诉。

1.灭蚊：国家卫生城市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GB/T 27771-2011）。具体要求：① 小型积水：路径指数 ≤ 0.8 ；② 大中型水体：勺指数 $\leq 5\%$ ，平均阳性勺 < 8 只；③ 外环境停落指数 ≤ 1.5 。

2.灭蝇：国家卫生城市蝇类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GB/T



27772-2011)。具体要求：①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② 室内成蝇：有蝇房间阳性率 $\leq 9\%$ ，阳性间：蝇密度 ≤ 3 只/间；③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④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 $\geq 95\%$ 。

3.灭鼠：国家卫生城市鼠类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GB/T 27770-2011）。具体要求：① 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② 室内鼠迹阳性率 $\leq 5\%$ ；③ 外环境路径指数 ≤ 5 。

4.灭蟑螂：国家卫生城市蜚蠊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GB/T 27773-2011）。具体要求：① 成若虫侵害率 $\leq 5\%$ ，平均阳性间：小蠊 ≤ 10 只/间，大蠊 ≤ 5 只/间；② 卵鞘查获率 $\leq 3\%$ ，平均阳性间卵鞘数 ≤ 8 只/间；③ 蟑迹查获率 $\leq 7\%$ 。

5.每次消杀作业前必须通知甲方，每次消杀均有被消杀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甲方对药物消杀效果（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不定期抽查验收，如一次效果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或无偿追加消杀服务期限，并根据甲方要求达到验收合格为止；如二次抽查效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取消消杀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不予付款。

九、提供一定的无偿化、公益化消杀服务。

1.乙方无偿为乌尔禾区五小行业发放 4 次灭蟑药。

2.乙方无偿提供 2 项增值服务：（1）为西部乌镇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提供全年灭鼠服务；（2）为西部乌镇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提供全年灭蟑服务。

十、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423,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十一、付款方式

甲方分 3 次进行支付，乙方有收款前出票的义务。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11,500 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用于开展上半年蚊蝇鼠蟑消杀药品采购、劳动力、材料设备和相关服务等工作，2025 年 10 月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169,200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用于开展下半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合同结束前通过第三方病媒生物监测机构监测并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病媒防制标准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10%，即¥42,30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元整），共计¥423,000 万元（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 款 人：克拉玛依市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3686459827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大十字支行

账 号：3003022009200030353

十二、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若合同一方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该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若乙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

权聘请第三方消杀公司代为执行，并由价款中支付相应的消杀作业费用。此外，若甲方未能履行其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工作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2.在乙方提供消杀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或物品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依法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4.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秉持友好态度，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果，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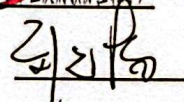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基于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并作为合同附件纳入本合同体系之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在合同期满且双方结清全部合同金额后自然终止。双方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各自义务。

4.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文本，以便各自留存备查。同时，甲方需将其中两份合同文本分送至有关部门进行备案，以确保合同内容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

5.双方应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联系方式的有效性。甲方联系人：娜仁才次克，联系电话：18999518733；乙方联系人：王振海，联系电话：15909903582。若双方需更换联系方式，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确保双方之间的信息畅通无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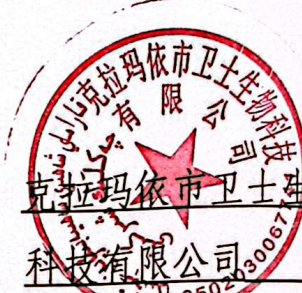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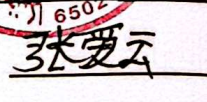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地 址：乌尔禾区同兴路 35 号

邮政编码：834014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卫士生物科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地 址：克拉玛依区红旗路 11 号

邮政编码：834000